

2  
3 訴願人 謝○○

4  
5 訴願人因不服本部矯正署高雄監獄所為之處分或管理措施，提起  
6 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7 主 文

8 訴願不受理。

9 理 由

10 一、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11 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  
12 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13 二、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9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受刑人因監獄行刑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書面或言詞向監獄提起申訴：一、不服  
15 監獄所為影響其個人權益之處分或管理措施。」第 111 條第 1 項  
16 規定：「受刑人因監獄行刑所生之公法爭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  
17 應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

18 三、又按人民要求行政機關以特定格式之函文回復，並未對其發生權  
19 利義務變動之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而為行政事實行為。又  
20 公文程式條例所規範之對象為公部門機關與負責人員，並未賦予  
21 人民有請求公部門機關作成一定格式公文之公法上請求權。如人  
22 民因此提起訴願，應認非屬訴願救濟範圍，而為不受理之決定（臺  
23 中高等行政法院 112 年度訴字第 27 號判決意旨參照）。

24 四、再按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  
25 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1 項）。行政機關之文書依法規以  
26 電報交換、電傳文件、傳真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者，視為自行送

27 達（第 2 項）。」第 89 條規定：「對於在監所人為送達者，應  
28 囑託該監所長官為之。」是以，行政機關對於在監服刑人員所發  
29 之各項文書，應囑託該監所長官為之，該送達之性質，並非對於  
30 在監服刑人員所為之監獄處分或管理措施，而應屬事實行為（最  
31 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裁字第 1127 號裁定意旨參照）。此時該受囑  
32 託之監所長官對於在監服刑之受刑人即立於送達人之地位，由監  
33 所長官對於在監服刑之受刑人按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  
34 為送達，亦即行政程序法第 89 條規定係第 68 條第 1 項之特別規  
35 定（本部 108 年 3 月 27 日法律字第 10803504730 號函釋意旨參  
36 照）。

37 五、未按公文程式條例第 1 條規定：「稱公文者，謂處理公務之文書；  
38 其程式，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第 2 條第  
39 2 項規定：「前項各款之公文，必要時得以電報、電報交換、電  
40 傳文件、傳真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依上開規定觀之，公文程  
41 式條例所稱之機關公文，為機關處理公務之文書，不以機關間交  
42 換公文為限，並包括機關致人民之公文（本部 95 年 4 月 10 日法  
43 律字第 0940048233 號函釋意旨參照）。

44 六、訴願人於 114 年 12 月 22 日以書面向本部提出「（四）北所解還  
45 未還信 copy 正本等，高監亦用，……依法申請各作成書面並依  
46 CRPD 申訴&向法務部陳情。」經本部移請本部矯正署高雄監獄（下  
47 稱高雄監獄）辦理，高雄監獄於 115 年 1 月 27 日以高監戒字第  
48 11510002030 號書函（下稱系爭書函）回復訴願人略以，關於臺  
49 端關切之書信及相關文件資料事項，本監已調閱相關紀錄並查核  
50 結果，查無臺端所述物品留存於本監，臺端如仍須申請調閱或提  
51 供個人相關文件資料，得依規定以書面提出，本監將依程序受理  
52 審核，並儘速協助辦理，至於臺端所提依法作成書面部分，因前

53 揭事項屬內部管理措施，尚非行政處分，爰無須另行作成書面，  
54 並囑託收容訴願人之本部矯正署臺東監獄（下稱臺東監獄）將系  
55 爭書函送達訴願人後，訴願人於115年2月2日提起訴願，其訴  
56 願理由為「③不服否准&不作為〈行〉95，……訴元。④不服強  
57 行非法用電子文，……訴元。」（原文照引）。

58 七、經查：

59 （一）關於訴願人不服系爭書函部分，應係對高雄監獄之內部管理措  
60 施等作業方式有所不服，依理由二之說明，應循監獄行刑法第  
61 93條第1項第1款規定提起申訴，如不服申訴決定，得依同法  
62 第111條第1項規定提起行政訴訟請求救濟。是本件所訴情事  
63 並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64 （二）另查訴願人為在臺東監獄服刑之受刑人，高雄監獄依公文程式  
65 條例之相關規定，將系爭書函以電子公文方式，囑託臺東監獄  
66 長官依行政程序法第89條規定送達訴願人，此時臺東監獄長  
67 官係立於送達人之地位，依行政程序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向  
68 訴願人為送達，依理由四、五之說明，並無違法。又公文程式  
69 條例係規定公部門機關製作公文應遵守之事項，該條例並未賦  
70 予人民得請求行政機關作成一定格式之公法上權利，依理由三  
71 之說明，訴願人不服高雄監獄採用電子公文之行政行為而提起  
72 訴願，其所請亦非屬訴願救濟範圍。

73 （三）綜上所述，訴願人對系爭書函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74 八、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決定如  
75 主文。

76  
77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世杰  
78 委員 張介欽

79 委員 汪南均  
80 委員 張玉真  
81 委員 周成瑜  
82 委員 陳荔彤  
83 委員 張麗真  
84 委員 楊奕華  
85 委員 沈淑妃

86  
87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2 5 日

88  
89  
90 部 長 鄭 銘 謙

91  
92  
93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  
94 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